

证券代码：430357

证券简称：ST 行悦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受理日期：2018 年 4 月 2 日
- （二）受理机构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上海市龙漕路 128 号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刘冰岩, 行长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伟栋、刘游, 上海申骏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案号：（2017）沪 0104 民初 14086 号

被告一：徐恩麒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徐恩麒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不适用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未应诉

被告二：陈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陈凯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不适用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应越，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

被告三：上海顶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 姓名或公司名称：上海顶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钱中强，职务不详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行悦公司要求法庭向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出具法院调查令，调取顶天公司实际为行悦公司 100%控股证据。法院拒绝出具调查令，行悦公司未能依法替顶天公司出庭辩护。

被告四：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姓名或公司名称：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俞丰伟，董事长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法定代表人俞丰伟出庭应诉

（三）基本案情

徐汇支行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徐恩麒、陈凯支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 17,470,000 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截止 2017 年 12 月 4 日的利息 570,031.19 元，逾期利息 343,667.00 元，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之逾期利息（以 17,675,965.53 元为本金，按个人借款合同预定利率上浮 50%计算）；2、判令被告徐恩麒、陈凯赔偿原告律师损失人民币 5,000 元；3、判令原告对被

告顶天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原闸北区）中山北路 198 号 2501 室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行悦公司对上述 1 至 2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行悦公司辩称：1. 原告与行悦公司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系未经本被告公司最高权力机关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是不具备法律效力的。原告提供的“决议”显示行悦公司与徐恩麒存在有关联关系，却没有回避表决是非法的。2. 原告作为合规的金融机构，审批贷款应当参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设定相应的审批程序和实行严格的审核流程。

法院认定，行悦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中也约定为徐恩麒与徐汇支行所发生之债务作担保，但根据行悦公司章程及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在本案中，徐恩麒未遵循上述回避原则，股东会决议具有效力瑕疵。同时，该决议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四）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顶天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徐恩麒、陈凯与银行签订的《个人授信合同》、《个人借款合同》。

三、判决情况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7）沪 0104 民初 14086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徐恩麒、陈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支付贷款本金人民币 17,470,0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4 日的利息计人民币 570,031.19 元，逾期利息计人民币 343,677.00 元，以及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之逾期利息（以 17,675,965.53 元为基数，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利率上浮 50% 计算）。

（二）徐恩麒、陈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支付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5,000 元。

（三）如徐恩麒、陈凯逾期未履行上列第一项、第二项付款义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可与抵押人上海顶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协议以抵押人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原闸北区）中山北路 198 号 2501 室抵押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抵押房产，抵押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上海顶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有徐恩麒、陈凯继续清偿。

（四）上海顶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徐恩麒、陈凯追偿。

（五）驳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要求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上列徐恩麒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

四、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和仲裁外，无应披露的诉讼和仲裁。

五、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减少了公司或有负债，对公司财务风险的降低有一定影

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沪 0104 民初
14086 号】



2018 年 4 月 23 日